**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NGX-2403021**

**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

**招标人：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875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85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0022)

[第五章 项目情况及服务需求 28](#_Toc2281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9388)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33](#_Toc16137)

[1、投标函(格式) 33](#_Toc28002)

[2、投标函附录格式 34](#_Toc19545)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35](#_Toc18397)

[1、投标人一般情况（格式） 35](#_Toc1863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6](#_Toc3008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此项） 37](#_Toc752)

[4、项目负责人 38](#_Toc31028)

[5、投标保证书格式 39](#_Toc28333)

[6、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付款凭证 40](#_Toc10853)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44](#_Toc29700)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45](#_Toc27966)

[1、服务说明 45](#_Toc23035)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 46](#_Toc14964)

[3、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如有） 47](#_Toc21806)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48](#_Toc2)

[1、承诺书（格式） 48](#_Toc16436)

[2、待解决的诉讼（格式） 49](#_Toc26756)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格式） 50](#_Toc29714)

[4、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51](#_Toc1801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_Toc10566)

#  招标公告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

**招标公告**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营口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对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招标编号：LNGX-240302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愿、有合格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
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完成修复总面积 1630.34ha,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2951.90m，其中修复砂质岸线 1287m、生态护岸 1664.90m；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1555.22ha，其中保育和种植盐沼植被面积269.69ha、浒苔防治面积1006.83ha。针对上述内容拟委托1家服务机构提供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服务。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资金，已落实。估算价：710万元。
5. **服务期限：**2024年08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投标资格要求：**
7.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海洋测绘）证书及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及海洋生物生态相关内容）；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的全过程中要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4年07月XX日16:00起至2024年07月XX日17:00止。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7月XX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3.开标方式：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4.开标网址：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投标文件需要用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生成上传。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所投开标项目，使用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大街东14-5号

联系人：鲍先生

联系电话：0417-2661302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417-3355086

传真：0417-3355059

电子信箱：gxzbscb@163.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内 容 和 说 明** |
| 1. 2
 | 3.1 |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已落实。估算价：710万元。 |
| 1. 2
 | 1.1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 3
 | 1.2 | 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 |
| 1. 4
 | 1.3 | 招标人名称：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
| 1. 5
 | 1.4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
| 1. 6
 | 1.5 |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 7
 | 1.6 | 质量要求：合格 |
| 1. 3
 | 2.1 |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完成修复总面积 1630.34ha,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2951.90m，其中修复砂质岸线 1287m、生态护岸 1664.90m；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1555.22ha，其中保育和种植盐沼植被面积269.69ha、浒苔防治面积1006.83ha。针对上述内容拟委托1家服务机构提供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整理、项目过程实施、成果编制及提交审核、修改及复核、资料归档、过程技术咨询及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所进行的其他工作。所编制的成果报告须遵照法规及规范要求）。 |
| 1. 5
 | 2.2 | 服务期限：2024年08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 6
 | 5.1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1. 11
 | 4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同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要求》 |
| **现场踏勘** |
| 1. 12
 | 6.1 |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及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 13
 | 9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电话0417-3355086）。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答。2、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14.1 |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为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填报固定总价，其价格应包含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20万元。投标人所填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15.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1. 14
 | 18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 ☑ 保函：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0000.00元。（1）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2）此账户仅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款项。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账户名称：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营业部账 号：417900156710302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417-3355086 。（2）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有效的保函及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编制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中。4.其他：投标人须将有效的保函及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以PDF文件格式，在保证金（或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并通过电话确认（邮箱：gxzbscb@163.com，联系电话：0417-3355086，邮件主题和正文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  | 19.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 15
 | 20.1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壹本，副本肆本，封面应分别注明正、副本字样。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贰份（(U 盘word 版一份，加盖公章的PDF 版一份））。3、仅由中标人提供。 |
| 1. 16
 | 21.32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XX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
| 1. 17
 | 25.1 |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XX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方式：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解密时间：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遇到投标人较多或其他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可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注意：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到开标结束不得擅自离开开标大厅，否则影响到文件解密、质疑等环节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操作或解密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在开标记录生成并公布后的5分钟内完成在开标记录表确认的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 **评 标** |
| 1. 18
 | 3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 19
 | 7.3 |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或电汇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公证服务费** |
| **履约保证金** |
|  |  | 无 |
| 其他 |
|  |  |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417-3322810 |
|  |  | 1. 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提交效果评估方案后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市级验收时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第三次付款：项目省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第四次付款：验收通过后2年内提交综合成效评估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四次付款均应提供有效发票。

2. 交易中心服务费：按辽发改价格 (2023) 128 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向营口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全额缴纳，此项费用不得在投标报价中。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1.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

1.3招标人名称：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1.4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6质量要求：合格

1.7本招标文件服从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未能说明的部分，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合同期限

2.1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完成修复总面积 1630.34ha,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2951.90m，其中修复砂质岸线 1287m、生态护岸 1664.90m；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1555.22ha，其中保育和种植盐沼植被面积269.69ha、浒苔防治面积1006.83ha。针对上述内容拟委托1家服务机构提供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整理、项目过程实施、成果编制及提交审核、修改及复核、资料归档、过程技术咨询及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所进行的其他工作。所编制的成果报告须遵照法规及规范要求）。

2.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其全部资金用于本项目服务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方式

5.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踏勘过程中，由于其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无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踏勘中不负任何责任。

6.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7、投标费用

7.1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和应由投标人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7.2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目录和附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8.2 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及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电话0417-3355086）。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答。

9.2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0.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4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答疑）、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1.3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报固定总价，市场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应计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税金（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自行考虑各种因素，认真分析、测算，作出合理报价参加投标。涉及到招标人新增或变更的内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依据据实结算。

14.3**最终结算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填报固定总价，其价格应包含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15、投标货币

15.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结算及报价。

#####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16.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5.1条的规定。

#####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金。

18.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8.3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8.3.1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18.3.2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x年利率/360 x计息天数；

18.3.3起息日为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

18.3.4招标代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招标代理公司将向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要求投标人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招标代理公司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

18.3.5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18.3.6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18.4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18.5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8.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回投标书的；

18.5.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18.5.3投标人在整个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经查实。

注：此账户仅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款项。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417900156710302

收款人：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需将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收据背面注明公司名称、原汇款账户开户行账号信息）送达至代理公司。经由代理公司财务部门审定合格后方可退款。清退保证金时间：每周周一、周三申请清退投标保证金。预计每周周二、周五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单位银行账户中（特殊情况除外）。

#####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5.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否绝。

19.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正常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0.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0.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评标办法所列内容顺序编写，以便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密封与标记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述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述地点。

#####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项目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 25、开标

25.1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电子开标系统中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2开标时，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所有合格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3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5.4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5.5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5.5.1若唱标人宣读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行政监管人员当场核查后，唱标人将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若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唱标人宣读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7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经纪检监察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6.1.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6.1.2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26.2开标结束后，所有开启并唱标完毕的投标文件将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 标**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7.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入选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入选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入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7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0、投标文件的评审

30.1投标文件的评审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步（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单位须符合本须知第4款之规定。

3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

31.5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1.5.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中间用插入法确定分数。

31.5.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1.5.3 统计分数原则：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1.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1.7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8招标人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1.9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七）合同的授予**

#####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6款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32.2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推荐意见选择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2.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下一次合同之前，由中标人按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对成交人上一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合格的续签下一次合同，评定结果不合格的取消中标人下一次合同执行权利。

#####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4、中标通知书

34.1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5.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按规定处予罚款。

35.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它有关规定，不得无故调整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承诺、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5.5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签定服务合同时，不得随意变更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实质性条款。

35.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投标人一旦中标，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35.6.1不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6.2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实际损失。此外，招标人可将有关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5.6.3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招标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5.7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6、履约担保

无。

##### 37、知识产权

#####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8、异议**

38.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8.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4提交异议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  合同主要条款

#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 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提交效果评估方案后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市级验收时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第三次付款：项目省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第四次付款：验收通过后2年内提交综合成效评估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四次付款均应提供有效发票。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共计 日历天。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http://www.xuexila.com/fanwen/yijian/%22%20%5Ct%20%22_blank)和建议。

　　2.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6.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相关情况。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5.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6.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等形式的服务。

　　7.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

　　8.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六. 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对服务存在问题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乙方在签署整改意见书后10日内，没有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或其它自身问题造成的服务期限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根据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5.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由于管理、人为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经甲方认定后对乙方追究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服务延误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标的价款总值的2%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违约的责任。

2.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10天内仍未能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服务款10%的违约金。

（四）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

（五）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情况及服务需求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

建设范围：北起大辽河口湿地，南至熊岳河口。围绕“一带、一滩、一湾”总体布局，拟开展大辽河口滨海湿地带保护修复、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月亮湾综合治理，实施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生态护岸建设、沙滩侵蚀修复、水动力环境改善、浒苔防治等保护修复措施。

建设内容：“一带”为大辽河口滨海湿地带保护修复，以大辽河口盐沼湿地为主要保护修复对象，开展盐沼保育修复、生态护岸建设、水动力条件改善等措施，保护候鸟迁飞生态廊道重要节点，构建基于自然解决方案（NbS）的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巩固提升盐沼生态系统碳汇功能；“一滩”为团山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地修复，通过沙滩修复、沙生植被种植、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保护地受侵蚀自然岸线，提升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整体生态功能；“一湾”为月亮湾综合治理，通过实施浒苔防治、熊岳河河口水动力改善、熊岳河滨海湿地修复等措施恢复海湾生态健康和陆海生态廊道。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完成修复总面积 1630.34ha,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2951.90m，其中修复砂质岸线 1287m、生态护岸 1664.90m；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1555.22ha，其中保育和种植盐沼植被面积269.69ha、浒苔防治面积1006.83ha。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完成修复总面积 1630.34ha,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2951.90m，其中修复砂质岸线 1287m、生态护岸 1664.90m；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1555.22ha，其中保育和种植盐沼植被面积269.69ha、浒苔防治面积1006.83ha。针对上述内容拟委托1家服务机构提供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整理、项目过程实施、成果编制及提交审核、修改及复核、资料归档、过程技术咨询及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所进行的其他工作。所编制的成果报告须遵照法规及规范要求）。

1、评估要求：

（1）评估工作方案编制

根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3〕24 号）《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1214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前，按照海洋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等具体要求编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确定效果评估指标和内容。

（2）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

收集项目修复前、实施中、实施后生态监测成果及其他调查资料，开展补充调查。根据效果评估有关要求，与跟踪监测单位做好衔接，开展专题评估，在项目完工后验收前开展综合成效评估并编制成效评估报告，在项目验收后2年内开展综合成效评估，保障生态修复项目系统功能和性能实现。

（3）构建评估内容和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效果评估分为专项评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估及综合成效评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估指根据项目批复的绩效指标，对比各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评估；生态修复成效评估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工程实施前、中、后的具体监测指标参数，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工程实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建立适用于辽宁省涉及的海洋修复生态系统类型的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4）成效评估

项目实施前、中、后生态环境改善状况，通过评估近岸环境质量、生态系统碳汇、生物多样性、生物栖息地状况、生态空间规模、岸滩稳定性、岸滩植被覆盖率等关键指标，对项目砂质岸线生态修复、滨海湿地生态修复、盐沼植被修复、海湾生态系统修复等区域生态环境方面的监测结果，评估修复项目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前、中、后对比修复区经济效益带动情况，评估项目经济效益；通过问卷调查、公众参与、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修复区域社会状况，评估项目效益指标。根据项目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综合评估项目修复效果。

1. 评估主要内容

2.1营口海岸带遥感影像解译监测评估

遥感解译监测采用遥感影像和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影像解译的方式对整个修复区进行监测，主要应用多时相、多波段、多源遥感数据对生态系统格局、生态系统质量、生态服务功能等多指标时空变化进行动态监测与量测。

基期生态本底状况监测。收集项目实施前5年遥感影像对营口海岸带生态本底状况进行遥感监测，得出营口海岸带生态本底状况。

年度变化情况监测。通过生态系统类型遥感解译监测，对营口海岸带生态系统格局、生态系统质量改善情况、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情况等生态状况年度变化进行监测评估。

2.2.长期管护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

对大辽河滨海湿地带保护修复在线监视监测系统、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在线监测系统、月亮湾综合治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和建成后对修复项目发挥的效果进行评估。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按照财政部批复绩效目标，结合生态修复跟踪监测结果，结合补充调查数据，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需提供认定依据，辅以照片影像等，涉及面积、长度的指标，需提供范围图和矢量数据，并按照财政部等要求，编制年度绩效评估报告和总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3-1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 成 生 态 修 复 总面积** | 1630.34ha |
| **岸 线 整 治 修复 长度** | 2951.90m |
| 砂质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 1287m |
| 生态护岸长度 | 1664.9m |
| 海岸侵蚀防护长 度 | 2951.9m |
| **滨 海 湿 地 整 治 修复面积** | 1555.22ha |
| 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积 | 139.49ha |
| 新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 129.20ha |
| 底栖生物修复面积 | 260.91ha |
| 浒苔防治面积 | 1006.83ha |
| 潮沟疏通面积 | 21.81ha |
| 海岸湿地修复面积 | 69.87ha |
| 设置海洋生态状况调查监测站点数量 | 32 |
| 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 | ≥4 次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芦苇/碱蓬种植成活率 | ≥50 % |
| 盐沼生态状况综合评估等级 | I 级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生态护岸生态化 改造 | ≤1 万元/m |
| 盐沼植被种植 | ≤60 万元/ha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 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滨海盐沼修复区盖度 | ≥80 % |
| 盐沼生态系统面 积增加率 | ≥50 % |
| 盐沼碳汇能力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盐沼生态系统稳 定性 | ≥10 年 |
| 砂质海岸生态系 统稳定性 | ≥8 年 |
|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5 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4.专项评估与综合成效评估

根据跟踪监测成果以及调查收集掌握的基础数据资料，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前后生态环境改善状况，通过评估近岸环境质量、生态系统碳汇、生物多样性、生物栖息地状况、生态空间规模、岸滩稳定性、岸滩植被覆盖率等关键指标，开展滨海湿地生态效果评估、盐沼减灾效果评估、砂质海岸修复成效评估、海湾综合治理成效评估、生态系统碳汇评估等专项评估，掌握工程实施的生态效益。

在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前开展成效评估，在项目验收后2年内（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综合成效评估。

1. 提交成果报告：

（1）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效果评估工作方案；

（2）滨海湿地生态效果评估、盐沼减灾效果评估、砂质海岸修复成效评估、海湾综合治理成效评估、生态系统碳汇评估等专题报告；

（3）营口市海岸带遥感影像解译监测评报告；

（4）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长期管护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5）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估报告（分年度和总体报告）；

（6）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完工后验收前综合成效评估报告；

（7）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项目验收后2年内综合成效评估报告；

（8）评估方法与指标体系；

（9）照片、影像、矢量数据资料。

最高限价：710万元，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无效。

服务期限：2024年08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提交效果评估方案后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市级验收时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第三次付款：项目省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第四次付款：验收通过后2年内提交综合成效评估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四次付款均应提供有效发票。

#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我方愿以 元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障责任：

2.投标人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同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服务期限： 。

4.服务地点： 。

5.质量要求： 。

6.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小写： 元大写：  |
| 服务期限 | 2024年08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人一般情况（格式）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注册地址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6 | 公司有关证书 （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7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如有时）。 |
| 8 | 主营范围1.2.3.… |
| 9 |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

附：**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登记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须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此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投标保证书格式

**投 标 保 证 书**

**致：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 对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我单位（公司）提供的 （投标保证金形式） 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公司）将放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我单位撤回投标；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6、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7、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我单位参与（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投服务的以下方面进行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1) 工作方案；

2) 设备保障；

3)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4）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突发情况的预见和解决方案；

6）资料、信息收集及管理方案。

###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 1、服务说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完全响应“第五章 项目情况及服务需求”。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工作年限 | 岗位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有评审资质单位的评审结果文件）、学历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如有）

**注：1）类似服务业绩要求投标人附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服务合同扫描件（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服务合同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是否具有类似性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 1、承诺书（格式）

**致：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为满足“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与减灾功能评估”资格审查的要求，我方**(投标人全称)**在此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我方的约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待解决的诉讼（格式）

|  |
| --- |
| 待解决的诉讼 □有 □无 |
| 年份 | 争议事项 | 未决所赔金额 | 未决所赔金额占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不良记录 □有 □无 |
| 时间 | 不良记录情况说明 | 处罚情况 |
|  |  |  |
|  |  |  |

注：1、近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2、如有诉讼附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目前我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2、 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状态。

3、 我公司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4、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标准是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2.评标原则: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出现分值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由招标人决定。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审，并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过程或结论有异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过程文件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评标打分原则及中标单位的产生：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并按照投标人须知18.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5.评标委员会及评委的产生：评标委员会评委的组成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产生后推举其中一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主任，并主持评标工作。

6．评标计算计分规则：

（1）表述价款的数据均以元为单位，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作四舍五入。

（2）表述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作四舍五入。

（3）有效范围内百分比计算的比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作四舍五入,中间用插入法确定分数。

（4）分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作四舍五入。

（5）总积分以分项得分累计之和为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处罚扣分以地、州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文件为依据。

7.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及澄清；

（四）汇总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标报告。

**第二部分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只对在公开开标时经司法公证及监督部门验证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审验投标人递交的证件及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已登记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须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测绘甲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海洋测绘）证书及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海水、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及海洋生态相关内容）；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或保函；

5、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后，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否决其投标。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投标书的投标报价分析不能说明清楚，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该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完毕后，投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 投标文件对下列情形有重大偏差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按规定否决其投标：
2. **未有下列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最高限价；**
2. **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符合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未有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一致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或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未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对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01 | 价格部分 | 30 |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之和/有效投标单位数（2）偏差率=（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3）价格评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4当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限价的85%，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评分。（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1.02 | 企业业绩 | 6.00 | 2021年1月1日以来已承揽的同类项目（包括生态修复类或环境保护类项目的监测或效果评估服务），每份得2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1.03 | 企业认证证书 | 6.00 | 1.投标人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电子扫描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认可、认证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并附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1.0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0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正高级（享受教授、研究院待遇的高级工程师/研究院）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2、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颁发的“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证书”或具有由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作业证”的人员，每1人加0.5分，满分1分；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人数至少为10人，其中与本项目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6人及以上的，得3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5人的，得2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3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均需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或有评审资质单位的评审结果文件）、身份证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 海洋环境、海洋生态、环境工程等环境相关专业以及海岸工程、港口与海洋工程、海洋测绘等均属于相关专业；

2.同一人员拥有多个专业不重复计分。 |
| **技术部分** |
| 1.05 | 工作方案 | 15.00 | 1、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在深度、高度、合理性、符合性、可行性等方面优于招标要求，切合实际。（10（含）-15分）2、工作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在深度、高度、合理性、符合性、可行性等方面满足招标要求，较切合实际。（5（含）-10分）3、工作方案要求在深度、高度、合理性、符合性、可行性等方面有欠缺，不太切合实际。（0-5分） |
| 1.06 | 设备保障 | 10.00 | 软硬件设备最先进，能提供最先进、完善的服务，保障成果质量的可靠技术设备，得7（含）-10分；软硬件设备比较先进，能提供比较先进、完善的服务，保障成果质量的可靠技术设备，得3（含）-7分；软硬件设备符合要求，能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成果质量的可靠技术设备，得0-3分. |
| 1.07 |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 10.00 |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7（含）-10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含）-7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0-3分。 |
| 1.08 |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7.00 | 实施进度计划明确，保障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不同阶段的工作有周密、细致的计划及控制措施，得5（含）-7分；实施进度计划较为明确，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工作有比较周密、细致的计划控制措施，得2（含）-5分；实施进度计划模糊，保障措施欠缺、科学性、可行性较差，工作组织没有周密、细致的计划及控制措施，得0-2分； |
| 1.09 | 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突发情况的预见和解决方案 | 7.00 | 对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对突发情况的预见全面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强得5（含）-7分；对重点难点稍有理解、对突发情况的预见较为全面且解决方案的较为可行性得2（含）-5分；对重点难点理解欠缺对突发情况的预见不全面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差得0-2分。 |
| 1.10 | 资料、信息及管理方案 | 3.00 | 资料、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含）-3分；资料、信息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1（含）-2分；资料、信息管理方案未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差的得0-1分。 |

 说明：

1、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